

西北大学课外附加学分实施办法

则

下几个部分构成：

~~① 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课外附加学分~~

~~② 思想品德表现与社会工作课外附加学分~~

~~③ 文体活动课外附加学分~~

①参加全国或国际学科竞赛，获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

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③参加校级学科竞赛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获

④凡参加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而未获奖者，均可获

①校学生会正副主席、副秘书长，较好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，
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②校学生会正副部长、院

③学生会和团委干事、班委、党团支部委员、宿舍舍长、社团

外附加学分；

④在学校组织的思想教育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竞赛中获奖者，

⑤因见义勇为或好人好事受到国家、省级、学校表彰者，分别

关于文体活动课外附加学分：

①参加全国或国际文体比赛，获前三名者分别获

②参加省级文体正式比赛

③参加校级文体正式比赛获奖者，获

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④正式体育竞赛中，破省高校记录者，获

⑤每一次文体活动（含竞赛、比赛和演出等）中，每人所获得的

⑥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型文体活动者（如迎新晚会的演出者、参加

⑦一学年中，早操出勤率在

⑧凡参加校级文体正式比赛获奖者，获

①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，成绩优秀

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②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，成绩合格者，获

加学分；

③凡参加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合格

外附加学分；

④凡参加微软认证考试，获

⑤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包括社会实践报告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

以便年度统计和毕业时进行审查。

提供的资料记实登记，并加盖院系或党总支公章。

或毕业时审查。

到领导重视，有专人分管，把此项工作切实落到实处。

监督。